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五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五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雲南督軍唐繼堯呈請補上尉等官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各省官產中有關於古蹟

古物者請特加注意分別處置鈔錄暫行

辦法五條並請轉飭清理官產人員遵照

文

公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來電二則

通告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

百二十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

百二十二號)附來電

天津順直省議會來電

南昌省議會來電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稱考核民國五年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等語四川鹽運使晏安瀾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前口北蒙鹽局局長張潤均著長梁致廣均准免除處分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松江運副孫多禔前西岸權運局調任鄂岸權運局局長現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前西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西岸權運局局長文獻皖岸權運局局長孫廷林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花定權運局局長蒯壽樞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銷鹽考成條例分別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山東省長張懷芝咨稱煙台警察廳廳長袁克剛呈請辭職等語

袁克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山東省長張懷芝咨請任命徐朝桐爲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署四川省長戴戡咨稱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焜離任已久請予免職等語袁恩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景顏因事辭職等語李景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林爾鏘林爾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龍訥根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得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五月十五日依法補行請示遵由
呈悉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應准延至五月十五日舉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蒙議四川南溪納溪兩縣五年分兵災分數請分別蠲緩糧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廣東督軍省長會咨請給陵水縣團總王義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 覈追剿大同兵變出力軍官喬允祥等補官給章由
呈 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呈 寧煙兩處改組海軍養病院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所並分配經費辦法由
呈 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本部司長秘書各員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伍崇學易克臬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冀案請給京外各校辦學人員勳章由
呈悉龍訥根已另有令給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署福建省長胡瑞霖

呈報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并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兩廣巡閱使陸榮廷

呈保薦傳德謙等七員仍請以簡任職先行存記由

呈悉傳德謙潘祖樾朱基聯蘇承祐章懷瑜劉家正張德潤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八號

派僉事傅潤璋爲總務廳機要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一三七號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極量

總務廳機要科科长僉事馬振理朦混發文殊屬膽大應先行撤去科长職務聽候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極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一〇號

令九江電話局局長王忠英
揚州電話局局長陳綸

查九江商辦電話現已由部收回亟應遴派妥員管理以資整頓茲派王忠英充九江電話局局長兼總領班月支薪水一百元所遺揚州話局局長一差派陳綸接充月支薪水八十元仰遵照到差認真經理仍將接辦日期報部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交通部訓令第 號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查國有及中日聯運各路包件聯運業經各該聯運會議議決定期實行在案該路本路包件運輸亦應遵訂專章以資遵守仰即飭由車務處妥擬該路本路包件運輸規章並將草案呈部候核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四三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商民趙友伯呈控開封站長違章殃民一案前經飭據該總公所查覆擬將該站長申斥並記過一次等情當經指令如擬辦理並批示各在案旋據該商民一再來部呈訴復經委任技士曹璜前往調查茲據該技士查明覆稱釀成此案之咎當在東路巡警該站長不過受人愚弄等情呈請核辦前來本部查此案既由東路巡警釀成且該巡警等屢有不守警章情事殊屬有妨路政未便稍涉姑容應由該督辦分別查明嚴辦以示懲儆至嗣後應如何嚴行取締並該站長應如何議處一併核擬辦法具覆為此鈔錄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四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近來豫省旱荒糧價飛漲來路日竭民食堪虞本部軫念災黎深堪憫惻查該路由漢運鄭米糧係按格外價

單三十四款計算每噸計合十四元有奇平均扯算每噸每法呈二分七釐二八八近聞湘鄂一帶糧價尙屬廉平當此夏令路運減少而北上車輛尤多空閒本部爲振恤豫省民食及利用車輛計應於五六七八四箇月期間酌訂由漢直運鄭州米糧特別低廉專價仰於文到五日內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四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查湘米運京車脚前經本部准按該路普通運價六七五折核收計每噸運京車費需十九元七角有奇以每車噸每法里計算尙合二分一釐有奇是此項車脚於裝運糧食仍不能謂爲低廉現在山東一帶旱荒北方糧食騰貴當此夏季車輛空閒北旋尤多空載本部軫念民食亟應將由漢北運米糧設法招徠以濟民食爲此令仰該局將由漢直運至京及由漢直運豐台兩處米糧在六七八三箇月期間特訂特別低廉專價限於文到五日內妥擬呈候核准施行勿延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八九號

令主事伍守彝

呈一件擬具九江電話局租用電話章程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員所擬九江話局裝用簡章核均妥協應准備案即由該員刷印電話號簿將所擬簡章及電話用法刊於號簿之前至話機租費前已核准牆機月收四元桌機五元其附加綫機應月收二元如係桌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機另加一元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暫代交通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權量

九江電話局租用電話簡章

一凡欲裝設電話須將姓名職業住址詳細開明送交本局掛號當即派人履勘依次裝設
二凡已裝設電話如須添設附加綫機移機撤機修機等事應先開明事由函知本局照辦
三所有租費及其他各費均照本局所定價目表收取

四裝戶地點如僻處偏遠距本局原立桿本十根以外除收掛號裝設費外每壹桿一根應收工料費洋三元
五掛號裝設費應於裝設前付清移機費應於工竣時付清租費應於每月十日前付清如至每月十五日不
付者暫行停止通話至二十日尚未付清者即行撤機仍須追繳租費

六裝設時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按一箇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按半箇月收費

七安設電話至少須經三箇月後方允撤去如不滿三箇月撤機者仍按三箇月收費滿三箇月後如須撤機
者其租費付至撤機之月為止

八本局所收租費及其他各費均以本局填發之兩聯收據單為憑工匠人等如有索取酒資等事即請通知
本局查辦

九用戶應不論何時應任本局所派之員司或工匠持有銅牌者得入宅內安設話機地查者話機話綫其無
銅牌者請勿令人如因無銅牌者入內後發生事故本局不負其責

十除用戶家內之人或其所雇用之外人用戶不得將話機及其接綫之件借與他人使用亦不得准人納費
使用話機

十一裝設話機時由本局開具機料清單交由用戶蓋章簽名交還本局存查將來撤機時即按此單點收除尋常用舊及擦損外如有損失無論有意無意應按附表所定之價賠償

十二用戶不得在本局所安話機之上自行加設附加綫機電鈴等件否則須照添設附加綫機電鈴定例收取月租外仍加收三箇月租費

十三用戶應與本局以適當之便利使本局之綫得在其地產上通過以便安設話機或其他用戶之話綫

十四因安機添設附加綫機移機撤機修機等發生必不可避之損害本局不負其責

十五在話話中所發生之言語衝突及被假冒撞騙者本局不負其責

十六電話如阻斷不通由阻斷之日起連逾十五日其阻斷之故並非由用戶疏忽所致者阻斷期內不收租費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能歸責於本局者不在此例

十七本局接綫生另有規則取締倘於某日某時間內有接綫遲誤及出言不遜等情務望函告本局查究幸勿在機上責言

十八倘有事故發生為本簡章所未規定者應由本局斟酌辦理

租用電話各種價目表

第一號掛號裝設費及租費

話機種類 掛號裝設費 每月租費

本綫電話機 十元

距本綫機五十碼以內之附加綫機 五元

距本綫機五十碼以外之附加綫機 另議

附加分電鈴 二元

五角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八十三號

凡桌機每月每副加收租費一元

第二號移機費

話機種類 原宅內移機無須添立電桿者

原宅外移機無須添立電桿者

原宅外移機必添立電桿者

本綫電話機 二元

四元

除收四元外每立桿一根收費三元

附加綫機 一元

二元

除收三元外每立桿一根收費三元

附加分電鈴 五角

一元

除收一元外每立桿一根收費三元

第三號用戶損壞遺失機件賠償價目表

種類 件數 估價

種類

件數

估價

牆機 全部 五十元

桌機

全部

六十元

送受話器 全副 十二元

送話口

一箇

一元

聽話口 一箇 一元

話機繩

一條

二元

響鈴 一箇 一元

搖手

一柄

二元

響鈴 一箇 一元

挑簧叉

一柄

二元

響鈴 一箇 一元

電池

一箇

一元

響鈴 一箇 一元

螺絲釘

一箇

二角

地吸鐵 一塊 二元

耳機鐵片

一箇

二角

小吸鐵 一塊 二元

大吸鐵

三塊

五元

綫圈 一副 五元

大輪盤

每箇

一元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雲南督軍唐繼堯呈請補上尉等官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軍事幕僚處函開雲南督軍唐繼堯呈請補各軍官軍佐職官等情奉 大總統批

交部等因應將原呈及表冊清摺函送查原辦理等因查該省上中等軍官曾經接職照補在案此次原呈內開所有在滇中等二級以下軍佐及初級軍官佐委屬著有勤勞應即一律彙請補授以免向隅等情所有軍官各員擬請准予援照該省上中等軍官補官辦法除候差遣各員另案改給勳章並軍佐人員另案請補暨准尉由部補授令知外其餘均按職補授實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譚國祥 三區隊上尉分隊長楊 芝 四區隊上尉分隊長田大豐 六區隊

上尉分隊長葉成藻 連長徐 連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督軍署上尉副官劉樹林 伏飛軍上尉陳汝時 護國軍連長姚成勛 代理連長沙光燦 上尉副官李

鍾華 和德本 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周運昌 第一師部上尉參謀奚濟霖 施汝遠 第二師部上

尉參謀蔡 垣 副官楊 煜 第三師部上尉參謀李 璋 步二旅部上尉副官劉增祿 五旅部上

尉副官馬生鳳 二團一營連長駱樹昌 三團上尉副官王懋堯 一營營附林麗山 連長陶 情

楊兆先 林 植 二營營附施汝訓 連長王國相 張季良 何自堯 三營營附高明光 連長陳